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部门机构设置-----	4
三、 部门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4
一、 收支总表-----	4
二、 收入总表-----	5
三、 支出总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九、 项目支出表-----	10
十、 项目支出绩效表-----	11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20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13 个部门。7 个基层法庭:郊区法庭,通北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北安市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25 个,其中:行政编制 125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7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9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61.32	一、本年支出	2,661.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1.32	公共安全支出	2,24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7.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61.32	支出总计	2,661.3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资 金
合 计		2,661.32	2,661.32	2,661.32													
661	北 安 法 院	2,661.32	2,661.32	2,661.32													

661 001	北 安 市 人 民 法 院	2,661 .32	2,661 .32	2,661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 计		2,661.32	1,866.93	794.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65	1,447.26	794.39			
20405	法院	2,241.65	1,447.26	794.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2.84	1,447.26	215.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78.81		57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25.86	22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25.86	22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3	9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30.54	13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4	8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87.94	8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4	8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10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6	10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6	105.8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61.32	一、本年支出	2,66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1.32	公共安全支出	2,24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87.94
		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661.32	支出总计	2,661.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合 计		2,661. 32	1,866. 93	1,606. 97	259.9 7	794.3 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6 5	1,447.2 6	1,192.7 0	254.5 7	794.3 9
20405	法院	2,241.6	1,447.2	1,192.7	254.5	794.3

		5	6	0	7	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2.84	1,447.26	1,192.70	254.57	215.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81				57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6	225.86	220.46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6	225.86	220.46	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3	95.33	89.93	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54	130.54	13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4	87.94	8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4	87.94	8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4	87.94	8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105.86	10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6	105.86	10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6	105.86	105.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66.93	1,606.97	25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3.91	1,493.91	
30101	基本工资	494.01	494.01	
30102	津补贴	494.33	494.33	
30103	奖金	85.87	8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54	130.5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1	69.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6	105.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79	11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97		259.97
30201	办公费	8.12		8.12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0.97		0.97
30206	电费	10.68		10.68
30207	邮电费	3.08		3.08
30208	取暖费	11.58		1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		2.11
30211	差旅费	8.57		8.57
30213	维修(护)费	3.35		3.35
30216	培训费	12.70		12.70
30226	劳务费	4.10		4.1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37.96		37.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4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7		89.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6	113.06	
30302	退休费	89.93	89.93	
30305	生活补助	4.21	4.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3	18.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	------	-----	------------	-----

	经费合计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待费
合 计	112.20		110.20		110.20	2.00
661-北安法院	112.20		110.20		110.20	2.00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112.20		110.20		110.20	2.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94.39	794.39							
22-其他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64.60	64.60							

运转类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53.10	53.1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121.03	121.03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228.74	228.7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88.92	88.92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238.00	238.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										
661001- 北安市 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978.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房补贴 (在职)	10	人员类	9.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85.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200.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05.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86.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费	10	人员类	29.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2.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职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2.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经费	10	人员类	69.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	100	%	22.5	

				减少结余资金		标	障率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4.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8.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余	≤	5	%	22.5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238.00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97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geq	6	次	14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leq	238	万元	1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100	%	0
						质量指标	保证网络运行及安全	=	100	%	13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5.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2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leq	100	%	22.5	

				预算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1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text{预算数})$	\leq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1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text{预算数})$	\leq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数} / \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数} / \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89.17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5.79									

					严格执行预算			安排数) ×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4.6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	19	辆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64.6	万元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质量指							保障工作运行率	≥	100	%	15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司法权益	≥	10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工作有效保障	≥	95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15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0	%	1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3.10									

							率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0	%	3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0	%	2
						成本 指标	项目控 制数	≤	53.1	万元	10
							★全年 预算资 金支出 率	≥	100	%	0
						数量 指标	供暖面 积	≥	13693.01	平方 米	15
							质量 指标	供暖达 标率	≥	1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 意度	≥	95	%	10
物 业 及 其 他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10	其 他 运 转 类	121.03	保 障 日 常 办 公 、 办 案 ， 提 高 预 算 编 制 质 量 ，	产 出 指 标	质量 指标	延长资 产使用 时间	≥	1	年	10
						质量 指标	保障工 作正常 运行	定性	高中低	年	10
						时效	★预算 编制到	≥	100	%	4

					严格 执行 预算。	指标	项目率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0	%	1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50	%	2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75	%	3	
						成本 指标	★全年 预算资 金支出 率	≥	100	%	0	
							项目控 制数	≥	121.03	万元	10	
						数量 指标	物业面 积	≥	13124.98	平方 米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5	%	10	
						效益 指标	保证单 位正常 运转	=	100	%	15	
							履职保 障率	≥	95	%	15	

						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8.74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项目控制数	≤	228.74	万元	1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	92	%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400	件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8.92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办案,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88.92	%	8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8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0	台套
							维修房屋面积	≥	700	平方米	8
						效益	社会	提升社会服务	定性	高中低	15

						指标	效益指标	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审判庭环境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5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5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661.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1.32 万元；支出总预算 2661.3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41.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纳入社保养老保险统筹和聘任制书记员、法警、文员工资待遇提高。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安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661.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1.3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66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6.93万元，占70.15%；项目支出794.39万元，占29.8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661.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2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纳入社保养老保险统筹和聘任制书记员、法警、文员工资待遇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61.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61.3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41.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86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6.93万元，项目支出794.39万元。

1、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166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4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纳入社保养老保险统筹。

2、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57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78万元，增长20.83%，主要原因是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提高。

3、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95.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7.58万元，下降65.07%，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退休工资纳入社保养老基金发放。

4、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纳入社保养老保险统筹。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万元，增加3.1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交基数和比例调增。

6、2210201住房公积金10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加0.8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调增。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1.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6.97万元，公用经费259.97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49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85 万元，增长 15.1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调增。

2、30102 津补贴 49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调增。

3、30103 奖金 8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纳入社保养老保险。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1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交基数和比例调增。

6、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调增。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4.86 万元，减少 71.46%，主要原因是聘任制书记员工资预算调整到项目中。

8、30201 办公费 8.12 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9、30204 手续费 0.18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10、30205 水费 0.97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11、30206 电费 10.68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12、30207 邮电费 3.08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13、30208 取暖费 11.58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 万元，与上年预算 15、30211 差旅费 8.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按定额比例自动生成。

16、30213 维修（护）费 3.35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17、30216 培训费 1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按定额比例自动生成。

18、30226 劳务费 4.1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19、30228 工会经费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按定额比例自动生成。

20、30229 福利费 3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8 万元，

增长 63.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按定额比例自动生成。

21、30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按定额比例自动生成。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5 万元，增长 9.38%，主要原因是职级并行车改补贴调增。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调整。

24、30302 退休费 8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3 万元，下降 66.84%，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退休工资纳入社保养老基金发放。

25、30305 生活补助 4.21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明显变化。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1 万元，增长 12.93%，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和比例调整。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按定额比例计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商品和服务支出

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控制公务接待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1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6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5.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09万元，增长8.05%。主要原因是：定额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65.1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07.1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58.0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北安市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13124.98 平方米，车辆 19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2661.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等。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其他各类人员的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

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9、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公积金：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6、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8、**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

2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3、**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

评价。